有關《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內容的問卷

本問卷旨在徵詢市場使用者及有關人士，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08年1月刊發的「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文件」(「**綜合諮詢文件**」)所探討的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

聯交所徵詢市場意見的事宜其中包括應否修訂現行的《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規則》。

諮詢文件可向聯交所索取，亦可於以下網站下載：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onsultpaper_c.htm。

問卷填妥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於**2008年4月7日**或之前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交付：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cvw@hkex.com.hk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聯交所：(852) 2840-3844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事宜 1：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

問題1.1：在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上，您是否贊成修訂《上市規則》，撤銷所有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的地點）必須遵守的標準不得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不時所訂者寬鬆的規定（即綜合諮詢文件第1.20(a)段的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据我们的理解，有关法令乃是上市公司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不宜删除。

問題1.2：您是否贊成修訂《上市規則》，以便上市發行人可引用指定的程序而視爲已取得某股東同意其透過本身網站向該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由于上市公司股东众多，取得每个股东的明确确认具有不可操作性，所以我们认为召开股东大会取得股东多数同意或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是两种比较可行的方法。

問題1.3：建議中上市發行人若要透過本身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必須先經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批准，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內載有同一效果的條文方可。您是否贊成，就如在英國，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個別徵求每名股東是否同意透過發行人網站向股東發送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並已等待了一段指定時間，方可視股東已同意單靠上市發行人網站獲取公司通訊？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我们认为，由于上市公司股东众多，要求上市公司征求每名股东是否同意的建议不可行。我们建议上市公司引用指定程序取得股东同意后，如个别股东需要光碟或印刷本，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与上市公司联系。上市公司应当在网站开辟电子邮件专栏供个别股东与上市公司联系。

問題1.4：如您對問題1.3的回答是「是」，您是否贊成：

(a) 規定上市發行人在視股東爲已同意單靠上市發行人網站獲取公司通訊前所必須等候的時間應爲28天；

☐ 是

☐ 否

(b) 若股東拒絕單靠上市發行人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是否應不能在若干時間內再次徵求股東同意；及

☐ 是

☐ 否

(c) 如(b)項的回答是「是」，有關期限是否應設定爲12個月？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您是否還有任何其他意見可作本1.4題回應的補充？

問題1.5：您是否認爲《上市規則》應予修訂，以除去上市發行人須先取得股東明確和正面確認方可以光碟形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回答同问题1.3。

問題1.6：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規則修訂稿可落實綜合諮詢文件事宜 1 內的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2：資料收集的權力

問題2.1：您是否同意引入新的《上市規則》條文，明文授予聯交所收集資料的一般權力？

☒ 是

☐ 否

問題2.2：您是否同意，附錄二所載的《上市規則》第2.12A條草擬本可落實上文問題2.1所指的建議？

☒ 是

☐ 否

事宜 3：合資格會計師

問題3.1：您是否同意應刪除《主板規則》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如贵所在背景资料中所述，合资格会计师的规定使H股公司成本增加，亦不具有操作性，并且现在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有必要删除有关合资格会计师的规定。

問題3.2：您是否同意應刪除《創業板規則》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4：保薦人的獨立性

問題4.1：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保薦人獨立性的規定，以規定保薦人必須能證明，其在由同意新申請人的委聘條款或開始以新申請人保薦人的身份工作（以較早者爲準）起，直至上市日期或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以較遲者爲準）爲止的期間內，均具有獨立性？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4.2：您是否同意，附錄四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落實問題4.1內所指的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建议声明中的"本公司一直、現在及預期屬獨立人士"改为："本公司自接受新申請人的委聘條款或開始以新申請人保薦人的身份工作（以較早者為準）起，至上市日期或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以較遲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的時候，均屬独立人士。"

事宜 5：公眾持股量

問題5.1：您是否同意應修訂現行的《主板規則》第8.08(1)(d)條？

☐ 是

☐ 否

問題5.2：如問題5.1的答案爲「是」，您是否同意應按附錄五所建議的來修訂現行的規則？

☐ 是

☐ 否

您對現行有關的規則的修訂方式有沒有其他建議？請說明原因。

問題5.3：您對公眾持股量的事宜有沒有任何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您的看法。

問題5.4：您是否同意應修訂現行的《主板規則》第8.24條？

☐ 是

☐ 否

問題5.5：若問題5.4的答案爲「是」，您是否同意應按附錄五所建議的來修訂現行的規則？

☐ 是

☐ 否

您對現行的規則的修訂方式有沒有其他建議？ 請說明原因。

問題5.6：您認爲是否有需要規管「市場流通量」水平？

☐ 是

☐ 否

問題5.7：如問題5.6的答案爲「是」，您對規管的方法有什麼建議？例如以百分比或價值計算？抑或兩者並用？ 請說明原因。

事宜 6：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擬上市的新一類證券

問題6.1：您是否同意，若發行人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擬上市的新一類證券，則《主板規則》第8.08(2)及8.08(3)條有關上市時證券持有人最低數目及分布的規定並不適用？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6.2：若發行人的上市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您認爲發行人不獲給予擬議的豁免是否合適？

☐ 是

☐ 否

如是，那5年的規限是否合適？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6.3：您是否同意附錄六的規則修訂稿可落實問題6.1和6.2內所指的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7：檢討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的處理方法

問題7.1：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停止全面審閱上市發行人編制的所有公告？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7.2：對於建議安排及事宜，您是否有任何意見可供聯交所參考，以確保現行做法有秩序地過渡至新方案，進一步減少預先審閱公告的類別？

問題7.3：您是否支持就以下文件修訂預先審閱規定的建議?

(a) 有關建議修訂發行人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通函；及

☒ 是

☐ 否

(b) 有關上市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7.4：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按《上市規則》的新規定）繼續預先審閱綜合諮詢文件第7.50段所述類別的文件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7.5：您是否支持修訂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函規定的建議，包括針對《上市規則》現時規定須於通函內載入專家報告的情況而提出的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7.6：您對綜合諮詢文件第7.59至7.63段所述的《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建議有何意見？請說明原因。

問題7.7：您是否同意附錄七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落實綜合諮詢文件中**事宜 7** 內所載的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u>事宜 8：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披露事宜</u>

問題8.1：是否有任何其他類型的已發行股本變動也應載入「翌日披露報表」內？

☐ 是

☒ 否

如果有的話，請您列出此等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類型。

問題8.2：就翌日披露而言，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各種不同變動是否已作適當分類？就此應考慮到立即知會市場與避免爲上市發行人加添不合比例的過重責任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 是

☐ 否

問題8.3：對現時以5%作爲最低界線水平的變動類別而言，5%是否一個適合的水平？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8.4：對於股份發行人的「翌日披露報表」草擬本，您有甚麼意見？

	日期	变动数目	占本次变动前的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每股发行价 .....
本次变动				
上一次变动				
历次变动				

問題8.5：對於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適用的「翌日披露報表」草擬本，您有甚麼意見？

問題8.6：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作爲「翌日披露報表」的呈交截止時間是否可行？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7：對於股份發行人的月報表草擬本，您有甚麼意見？

无。

問題 8.8：對於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適用的月報表草擬本，您有甚麼意見？

問題 8.9：對於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適用的月報表草擬本，您有甚麼意見？

問題 8.10：以「每個曆月完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上午 9 時」作爲月報表的登載截止時間是否可行？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11：聯交所是否應修訂《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在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時盡快作出公布？

☒ 是

☐ 否

如是，您對我們建議中要上市發行人在公告披露的詳情有什麼意見？

問題 8.12：您是否同意附錄八 A 的《上市規則》草擬本可落實綜合諮詢文件中**事宜 8** 內的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9：披露規定 — 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以及供股中分配供額外認購股份的基準

問題9.1：您是否支持修訂《主板規則》第13.28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30條，即將有關的具體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其他情況，以及在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內加入其他信息項目的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9.2：您是否同意附錄九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落實問題9.1內所指的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9.3：您是否支持修訂《主板規則》第7.21(1)及7.26A(1)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0.31(1)及10.42(1)條，即要求上市發行人在供股／公開招股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內，披露其分配供額外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基準？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10：劃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與視作出售的規則

問題10.1：《上市規則》是否應繼續在適用於視作出售的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定以外，另行就重大攤薄施加規定？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0.2：您是否贊成將《主板規則》第十三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七章的重大攤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有關視作出售的規定劃一？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3：您是否同意附錄十所載的規則修訂稿可落實問題 10.2 內所指的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11：一般性授權

問題11.1：聯交所是否應維持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證券數量的規定而不作修改？

☒ 是

☐ 否

如是，請提出您的意見和建議，然後回答問題11.3。

一般性授权可使上市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时机，同时20%额度不是很大，并且每年更新，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滥用授权募集资金。

問題11.2：聯交所是否應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將可用以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在您回答問題11.4的規限下）應付可換股證券的行使的一般性授權發行量，限於：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10%的水平，而就其他用途發行證券的授權亦維持在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或其他若干百分比）？如是，就這些其他目的所發行證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應是多少？

☐ 5%水平，而就其他用途發行證券的授權則維持在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或其他若干百分比）？如是，就這些其他目的所發行證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應是多少？

☐ 10%水平，不論任何目的（包括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在您回答問題11.4的規限下）爲應付可換股證券的行使？

☐ 10%以外的百分比，不論任何目的（包括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在您回答問題11.4的規限下）爲應付可換股證券的行使？如支持此方案，請說明您認爲合適的百分比。_____

請提出您的意見和建議。

問題11.3：聯交所是否應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使計算發行量限額時，凡上市發行人自獲授一般性授權以後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均不予計算？（換言之，上市發行人於獲授一般性授權之日的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用作計算發行量限額的參考數值，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一般性授權。）

☒ 是

☐ 否

如是，請提出您的意見和建議。

問題11.4：聯交所是否應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以使下列建議得以實施?

(a) 現行對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證券的價格不得低於「基準價」20%或以上的限制，只適用於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者；

(b) 所有爲應付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而進行的證券發行，將須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進行；及

(c) 就尋求特定授權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所有有關資料的通函。

☐ 是

☐ 否

問題 11.5：您對一般性授權有沒有任何其他意見或建議？請說明原因。

事宜 1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問題12.1：聯交所是否應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是

☐ 否

問題12.2：如您對問題12.1的回應是「否」，那聯交所是否應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除現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擁有利益股東須放棄表決的交易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外）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是

☐ 否

問題12.3：如您對問題12.1的回應是「否」，那聯交所是否應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上市發行人如以投票以外其他方式就議決事項表決，則須刊發公告，披露有效委任代表行使的委任代表票總數，以及(i)獲委任表決贊成議決事項的委任代表可行使的票數；(ii)獲委任表決反對議決事項的委任代表可行使的票數；(iii)獲委任就議決事項放棄表決的委任代表可行使的票數；及(iv)獲委任可自行酌情決定如何表決的委任代表可行使的票數？

☐ 是

☐ 否

問題12.4：對於並非H股發行人的上市發行人，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召開會議作出普通決議要有14天的通知期，作出特別決議則要有21天的通知期，另外，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亦須有21天的通知期。至於H股發行人，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就任何議決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均須發出爲期45天的通知。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是否應修訂《上市規則》，以訂明召開所有股東大會至少要有足28個曆日的通知期？

☐ 是

☒ 否

如答案是肯定的話，有關條文應是納入《上市規則》（作爲強制規定），還是納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爲守則條文（而因此受「不遵守就須解釋」的原則所約束）？

中国的《公司法》修订后，《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将要进行修订，考虑到修订内容的不确定性，建议贵所暂缓对H股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日期的修订，或者贵所直接规定：对H股发行人，按照必备条款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通知期，以较早时间为通知发出日期。

問題12.5：如您對問題12.4的回應是「否」，那聯交所是否應修訂《上市規則》，訂明唯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而不是股東特別大會或者臨時股東大會）才須有足28個曆日的通知期？

☐ 是

☐ 否

如答案是「是」的話，有關條文應是納入《上市規則》（作爲強制規定），還是納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爲守則條文（而因此受「不遵守就須解釋」的原則所約束）？

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比较固定，而临时股东大会往往商议临时发生的重大的事项，缩短临时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日期是个不错的建议，以便上市公司能够抓住有利时机，及时作出决策。建议将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期放入《上市规则》作为强制规定。

問題12.6：對於聯交所強制規定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範圍，或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等監管建議，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請說明原因。

事宜 13：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作出的信息披露

問題13.1：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明文規定發行人持續披露相當於新增《上市規則》第13.51B條初稿所載信息，直至董事或監事離職之日（包括當日）止，而非僅於有關人士獲委任或調職之時作出披露？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3.2：您是否同意，發行人應在得悉有關信息後立即予以披露（ 即持續披露），而非僅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3.3：您是否同意，爲確保發行人得悉有關信息，聯交所應增訂一項責任，規定董事及監事要讓發行人時刻得知有關事宜最新進展？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3.4：您是否同意，《主板規則》第13.51(2)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條的(u)及(v)段應予修訂，以闡明：假如法律禁止披露，發行人無須披露該兩條條文所載的披露內容？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3.5：您是否同意，附錄十三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落實問題13.1, 13.2, 13.3 以及13.4內所指的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3.6：您是否同意，《上市規則》應予修訂，以闡明：發行人應在委任公告內公開披露其董事、監事及候任董事及監事當前及過去（過去三年內）於香港及/或海外上市的所有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3.7：您是否同意，《主板規則》第13.51(2)(c)條及《創業板規則》中的對等條文（即《創業板規則》第17.50(2)(c)條）應予修訂，以闡明：發行人須公開披露其董事、監事及候任董事與監事的專業資格？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请贵所明确专业资格的定义。

問題13.8：您是否同意，《上市規則》附錄十三所載的修訂稿可落實問題13.6及13.7內所指的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3.9：您是否同意《主板規則》第13.51(2)(m)(ii)條應予修訂，以載入《創業板規則》第17.50(2)(m)(ii)條所載而現行《主板規則》第13.51(2)(m)(ii)條沒有涵蓋的有關條例？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请贵所考虑是否有必要在《上市规则》中将所有法例一一列明。另外请考虑有关条例废除后即失去法律效力，再将其列入《上市规则》是否合理。

問題13.10：您是否同意《主板規則》第13.51(2)(m)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m)條應予修訂，以確認只要就三類罪行（指《主板規則》第13.51(2)(m)(i)、(ii)或(iii)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m)(i)、(ii)或(iii)條所載者）中任何一類（而非全部）罪行被定罪即產生披露責任？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3.11：您是否同意，附錄十三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落實問題13.9及13.10內所指的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u>事宜 14：將物業公司享有的豁免編納成規</u>

問題14.1：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寬免只提供予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爲主營業務的發行人，用以豁免其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必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4.2： 您是否同意採用建議中的標準（綜合諮詢文件第14.12至14.13段所述者）來斷定物業發展是否發行人的主營業務？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4.3：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寬免範圍只限於符合合資格地產項目定義的物業資產的收購？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您可知道有沒有香港上市發行人在參與其他類別的拍賣或招標時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遇上困難的例子？如有，請說明發行人參與此等拍賣或招標時所遇到的問題。

問題14.4：您是否同意含資本元素的合資格地產項目有資格獲豁免《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內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 是

☐ 否

如是，建議中的寬免是否應指明有關項目內資本元素的比率上限。請說明原因。

問題14.5：您是否同意給予與關連人士合組的地產合營公司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豁免只限於以下情況：該關連人士純因是發行人現有單一目的地產項目的合營夥伴而成爲關連人士？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4.6： 您是否同意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有保障股東的作用，且對於與純因是發行人現有單一目的地產項目的合營夥伴而成爲關連人士合組的地產合營公司（B類地產合營公司），是有必要的？

☐ 是

☐ 否

如是，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應否就每年收購金額設定可量化的上限？請說明原因。

問題14.7：綜合諮詢文件的第14.51段所述的披露責任是否適當？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4.8：您是否同意在附錄十四載列的建議修訂稿，可落實綜合諮詢文件中事宜 14 內所提出的諮詢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15：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

問題15.1： 您是否同意修訂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以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爲了自用而建造的任何固定資產？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5.2：您是否同意附錄十五所載的《上市規則》的修訂稿可落實問題15.1內所指的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16：在收購情況下的信息披露

問題16.1：您是否同意將聯交所現時豁免上市發行人在如敵意收購等情況下刊發目標公司指定資料的做法，正式納入《上市規則》？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6.2： 您是否同意除敵意收購外，新的《上市規則》亦應包括無足夠途徑取得非公開資料的非敵意收購？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6.3：新草擬的《上市規則》的第(3)段建議，補充通函須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以較早者爲準）出現後45天內向股東發送：

- 上市發行人能取得受要約公司的賬目和紀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66及14.67條或第14.69條有關受要約公司及擴大後的集團的披露規定；及
- 上市發行人能對受要約公司行使控制權。

您是否同意45天是長短適中的期限?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6.4：您對新草擬的《上市規則》第14.67A條（見附錄十六）可有任何其他意見？請提出意見並說明原因。

事宜 17：檢討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問題17.1：您是否同意，董事及監事作出聲明及承諾的各個有關表格（即「承諾表格」）應予簡化，刪除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的問題？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7.2：您是否同意，適用於董事的「承諾表格」應予修訂，以撤銷有關法定聲明的規定？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7.3：您是否同意修訂《創業板規則》，以在創業板發行人呈交「承諾表格」的時間的規定上，將《創業板規則》與《主板規則》的常規統一，以使創業板發行人在委任董事或監事之後（而非事前），才須向聯交所呈交該名董事或監事的已簽署「承諾表格」？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7.4：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以使有關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上市的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所載有關董事（以及監事及管治組織的其他成員（如有關））的資料，不少於《主板規則》第13.51(2)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3.50(2)條（視情況而定）所規定披露的內容？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7.5：您是否同意如綜合諮詢文件第17.20段所述修訂申請程序，以與爲簡化各個的「承諾表格」所建議作出的修訂相一致？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7.6：您是否同意附錄十七的《上市規則》的修訂稿可落實綜合諮詢文件事宜 17 內所指的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7.7：您是否同意在《上市規則》加入新規定，以授予聯交所明確的一般權力，向董事收集資料？

☒ 是

☐ 否

問題17.8：您是否同意附錄十七的「董事承諾」中的(c)段修訂稿可落實上文問題17.7所載的建議？

☒ 是

☐ 否

問題17.9：您是否同意修訂《主板規則》附錄五B第二部分(e)段及附錄五H第二部分(d)段，以加《創業板規則》中有關送達文件的詳細條文類似的規定？

☒ 是

☐ 否

問題17.10：您是否同意對附錄十七的「董事承諾」(e)段的修訂建議可落實上文問題17.9所載的建議？

☒ 是

☐ 否

問題17.11：您是否同意《上市規則》應作出修訂，明確表明更改董事承諾條款的能力，而不用要求每名董事重新簽立其承諾？

☒ 是

☐ 否

事宜 18：檢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問題 18.1：您是否同意綜合諮詢文件所新建議的，《標準規則》第 7(d)段的例外情況？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8.2：您是否同意有關建議，即：闡明「股價敏感資料」在《標準守則》範圍內的意義？

☒ 是

☐ 否

問題 18.3：您是否同意新草擬的《標準守則》第 A.1 條附註可落實上文問題 18.2 所載的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8.4：您是否同意加長現行的「禁止買賣」期，改爲由上市發行人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起，至上市發行人刊發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8.5：您是否同意就發行人回覆「批准交易要求」的時間以及要求獲准後董事進行交易的時間設限？

☐ 是

☐ 否

問題 18.6：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上述兩個情況均以五個營業日爲限是適當的安排？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

有關《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聯交所誠邀閣下就附錄十九所載的《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稿是否有任何含糊不清之處或會否引致意料之外的後果提出意見。

對於本綜合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事宜，您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如有，請加以說明。

姓名	:	乔茹	職位	:	
公司名稱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	[redacted]
聯絡人	:	乔茹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redacted]	傳真號碼	:	